

## 緬甸旅遊須知

本公司秉承一向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希望能為閣下安排一個愉快的假期，為方便閣下了解所到地方及其他資料，現詳列如下，敬希留意。

- 天氣**：全年平均氣溫大約為攝氏 26—36 度，每年 3 月至 5 月為乾季、10 月至 2 月為涼季。雨季為 6 月中至 9 月初，而仰光及附近地區雨水較多。
- 衣著**：以輕便，涼爽，舒適的衣著為主。
- 當地海關條例**：旅客可攜帶免稅香煙 100 支、洋酒 2 支，亦可攜帶美金入境，而美金超過二千元或以上需要報關。入境時貴重物品（尤其是珠寶玉器）需要報關以便出境，電器產品需要報稅，如電視機、冷氣機、雪柜等，而煙酒不限。境內購買之珠寶玉器，必需附有收條便於查驗出境。
- 貨幣**：緬甸貨幣單位為 KYAT，港幣於緬甸境內並不適用，但可向當地導遊以港幣兌換 KYAT，而美金於酒店內則比較通用，顧客亦可帶備少量美金於當地兌換 KYAT 以備不時之需，而 KYAT 是屬於高度限制貨幣，不能帶出或帶入境。
- 語言**：以英語為通用語言。
- 風俗**：緬甸以佛教為國教，民風樸素，顧客需遵守佛教禮儀，進入寺廟需要脫鞋及穿著整潔端莊之服飾，任何人仕均需穿著及膝褲進入寺廟，避免談及對佛教不敬之言論。
- 通訊**：緬甸對外通訊落後，若使用長途電話，應先詢問清楚價錢，如何收費及計算，避免有不必要之爭拗。
- 購物**：緬甸以手工藝、寶石、玉器、古玩、海產……等為主，購買時必須附有出境許可收條。
- 治安**：顧客應小心自己行李物品，貴重物品及證件須隨身攜帶，特別是乘坐公共車輛及晚間外出時，提防扒手，晚上避免單獨到偏僻地方。請利用酒店保險箱；國際酒店規例，房間內失竊責任顧客自負。
- 時差**：比香港時間慢一小時三十分（如香港時間為 9:30，則緬甸時間為 8:00）。
- 藥物**：請帶備一些自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 飲用水**：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應用樽裝水，若腸胃不佳，應盡量避免飲用其他飲品及進食生冷食物。
- 電壓**：220 伏特（三腳方插頭）。
- 機場稅**：所有機場稅已在香港繳付。
- 颱風特別措施**：所有乘搭飛機出發之旅行團，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顧客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 注意事項**：
1. 遵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指引，所帶旅客於出境、轉機及過境所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容量均不得超過 100 毫升，而且必須裝進呎碼不超過 20cm x 20 cm 夾鍊式透明膠袋內與隨身行李分開擺放，以便檢查；至於奶粉、嬰兒食品和醫療藥品等則須經過申報才可帶上機。另對旅客在管制區內免稅商店或飛機上購買的化妝品、酒類等，則必須以「可籤封以防掉包，及加註有效購買證明的塑膠袋」封袋。
  2. 遵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指引，旅客攜帶外置充電器的規定，所有個人自用鋰離子外置充電器必須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
  3. 為避免不必要之尷尬情況，請勿擅自取酒店房內任何物品，若要留為紀念，請向酒店購買。此外，為因應個人喜好及習慣或有部份酒店沒有提供牙膏、牙刷及拖鞋，建議顧客自備以上日用品。
  4. 請緊記旅程中集合時間及地點，團體遊覽務請準時，旅程中若遇到特殊情況而須作出任何行程調動，當以領隊之安排為準。
  5. 行程中總有不少特產手信可供選購，其貨品及服務實非由本社所提供及控制。因此，客人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貨品及服務質素後才決定購買，並於付款時，清楚檢查該貨品。
  6. 凡參加遊覽團者須遵守各國法紀，嚴禁攜帶私貨牟利及違例物品，否則責任自負。
  7. 任何顧客如經常不依規律，觸犯眾怒，在行動或言談上詆譏或侮辱其他顧客或服務人員者，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顧客的利益，領隊在多數顧客讚同及支持下，有權適當地提出警告甚至著令該顧客離團，放棄以後行程，並不獲得任何退款。
  8. 按香港海關入境條例，旅客不能攜帶違禁品或受管制物品入境：如麻醉藥（毒品）、精神科藥物及抗生素、軍火、彈藥、武器、爆竹煙花及爆炸品，瀕危物種（生物、植物或藥物）、冒牌及侵犯版權物品、動植物及除害劑、野味、肉類（鱷魚肉等）及家禽。
  9. 每名旅客必須年滿十八歲才可以免稅攜帶以下貨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及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或 25 克製成煙草。
  10. 於當地一些景點拍照，需付約 KYAT 300-1000 之拍照費。
  11. 建議顧客將一份旅遊證件之影印本交予香港親屬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12. 當地緊急求助電話號碼：199。
  13. 當地洗手間不多，某些景點的洗手間需收費約 KYAT100-300。
- 服務費**：全程服務費(包括：香港領隊、當地導遊或導遊兼領隊、旅遊車司機及旅行社相關人員之全程服務費)，團員可於出發前於各分行繳交，或於團前由領隊/導遊個別向團員收取；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 備註**：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顧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詳情可向各櫃檯職員查詢。顧客請於旅程中攜帶有關之保險單副本。

TM-DA-RGN-001-130219-P.1/1